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〇八年十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西南合成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西南合成的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本次资产购买及关联交易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西南合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西南合成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西南合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全文。

目 录

释 义	1
风险提示	4
第一节 绪言	6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7
第三节 主要假设	9
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述	1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0
二、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	14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5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1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0
三、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29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8
一、本次交易合法、合规性分析	38
二、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及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41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41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42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43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必要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3
七、本次交易未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	44
八、民生证券内部核准程序及内核意见	44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5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46
第八节 备查资料	47
一、备查资料存放地点	47
二、备查资料目录	4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协议/《协议》	指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发行对象/交易对方/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指	北京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西南合成	指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药业	指	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资产	指	北京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63%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北京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并向北京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目标资产的方案
股改	指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0 日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
环境保护核查	指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3]101”号文件要求进行的环境保护核查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庆天健	指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08 年 6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2008 年 8 月 1 日）
合成有限	指	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方正集团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资源集团	指	北京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科技园	指	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众邦	指	北京方正众邦数字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东方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长城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化学合成原料药	指	以化学合成方法生产的原料药
原料药/医药原料药	指	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
硫酸阿米卡星	指	半合成氨基糖甙类抗生素，对金葡菌、绿脓杆菌、大肠杆菌及变形杆菌等均有效，临床上主要用于敏感菌引起的肾盂肾炎、尿路感染、呼吸道及肺部感染、败血症等
洛伐他汀	指	降胆固醇药，能减少肝脏生成胆固醇量，临床用于降低血清总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极低密度脂蛋白和甘油三脂，并能升高高密度脂蛋白
霉酚酸	指	高效、选择性、非竞争性、可逆性的次黄嘌呤单核苷酸脱氢酶(IMPDH)抑制剂，可抑制鸟嘌呤核苷酸的经典合成途径，对淋巴细胞具有高度选择作用
妥布霉素	指	氨基糖甙类广谱抗生素，主要对革兰阴性菌有效，临床主要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严重感染

风险提示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合成有限持有上市公司 41.16%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直接持有合成有限 95.00%的股权，为合成有限的控股股东；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通过合成有限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通过合成有限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1.16%的股权。假设本次发行 42,872,311 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0.86%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

3、本次交易的方案已取得教育部的批准（教技发函[2008]52 号）。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尚需教育部的备案。若在批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5 个交易日仍无法取得教育部的备案，则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股东大会。

4、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上述事宜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并且批准或核准在时间上也存在不确定性。

5、上市公司管理层对本次交易完成后 2008 年及 2009 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并由天职国际对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进行了审核（天职蓉专字[2008]2 号审核报告）。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 2008 年、2009 年上市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815,600 元、32,751,700 元，分别为本次交易前 2007 年上市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12 倍、2.32 倍。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本总额计算，预计 2008 年、2009 年上市公司实现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11 元、0.13 元。上述盈利预测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法规要求而编制及采用，是上市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然而所依据的各种假设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

策时应谨慎使用。

6、医药产业是我国重要发展的产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的特殊消费品。医药行业同时是受监管较多的行业，包括国家和各级药品监管部门。目前我国医疗改革制度处在探索阶段，相关的法律法规在逐步制定和不断完善过程中，将会对医药行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一定影响。国家和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的改变和完善，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和经营，对上市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7、上市公司在生产医药原料药的过程中，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上市公司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经综合治理后已经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规定的各项排放标准。如果未来国家颁布更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环境治理和对原有环保设施的改造上面临较大压力。

8、重庆市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优化产业布局，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投资环境，要求相关的工业企业进行搬迁改造，并给予搬迁优惠政策。未来大新药业将结合自身的发展，合理利用重庆市的相关政策，实施搬迁改造，届时可能对上市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9、大新药业自 2007 年以来盈利水平大幅提高，净利润增长较快，较 2005、2006 年而言存在较大波动，敬请投资者关注《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四节二（三）的具体情况说明。

10、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与投资收益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的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事项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和心理准备。

第一节 绪言

西南合成董事会决议采取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大新药业 90.63% 股权。西南合成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非公开发行 42,872,311 股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所涉及的资产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08]第 0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大新药业全部的股东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53,553,556.19 元，90.63% 的股权评估值为 229,795,587.97 元。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净额为本次交易成交金额，即 229,795,587.97 元，占西南合成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 304,011,474.01 元的 75.59%，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合成有限持有西南合成 41.16% 的股权，为西南合成控股股东；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直接持有合成有限 95.00% 的股权，为合成有限的控股股东；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通过合成有限间接控制西南合成。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做出如下声明或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西南合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西南合成、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和大新药业提供。

西南合成、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和大新药业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具有合法性，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方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西南合成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西南合成董事会发布的《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方案上报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第三节 主要假设

本报告书的有关分析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
- 2、本次资产购买双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资产购买双方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本次资产购买能够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且能够如期完成；
- 5、本次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方法科学、公允、评估值准确；
- 6、本报告书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 7、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购买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真实可靠；
-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顺应经济发展，加快产业整合

据统计，2000 年全球药品年销售额为 3650 亿美元，2007 年全球药品年销售额为 7120 亿美元，整个医药市场保持年增长 6—12% 的水平¹。

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实施，人民生活水平及生活质量的提高，医药消费观念的更新，我国医药市场的增长应快于世界医药市场的增长。目前我国已经是世界第六大医药市场，2007 年药品年销售额约人民币 6100 亿元。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全面推进、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人口的净增长、人口老龄化的来临、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均为我国医药市场创造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²。

在上述背景下，西南合成拟抓住医药产业发展的有利时机，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的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 打造产业整合平台，逐步实现方正集团医药产业的整体上市

作为中国 IT 业领军企业之一的方正集团，成立 20 多年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并不懈追求持续创新。近年来，其第一主业 IT 产业逐渐向产业链高端挺进，拥有并创造了对中国 IT 产业发展和大规模应用至关重要的核心技术。同时，方正集团确立了双主业发展的战略，主动寻求跨越式发展机遇，将医疗医药作为第二主业，为将方正集团做实、做强、做大，成为一个国际化的企业集团做好准备。

由于医药产业是方正集团的战略性投资方向，而西南合成与大新药业又是方正集团医药事业的战略性基地，因此重组后的西南合成将进一步依托北京大学独有的技术优势、医学资源和研发优势，同时还将更有效地利用方正集团的国际资源与全球网络，加速西南合成进军国际市场。

西南合成作为方正集团医药板块的产业整合平台，将发挥其稳健、高效的上市

1.2 朱宝泉，《全球医药市场发展动态与走势》，2008 全国医药信息年会，2008 年 5 月，上海

上市公司运作体系，逐步收购方正集团的优质资产，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潜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渠道整合、资源共享，提高西南合成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南合成与大新药业两公司将共享研发、销售平台，从而有效地增强研发能力，改善生产工艺，降低运营成本，实现销售客户的共享，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08年10月28日西南合成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署《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西南合成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定向发行西南合成A股普通股股票，用于收购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的大新药业90.63%股份。

（三）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股票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1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等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西南合成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5.36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西南合成股票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计划发行数量为42,872,311股。

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 = 目标资产最终交易价格 / 每股发行价格

目标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款将根据经教育部备案后的沃克森评报字[2008]第

006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目标资产对应的经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在目标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款确定后，西南合成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最终发行数量。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由西南合成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定向发行42,872,311股作为支付方式。若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款与目标资产最终交易价款存在差额部分，差额部分由协议一方以现金补足。

（六）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在交割日开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应办理完毕目标资产的股份过户给西南合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西南合成应在目标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至交割日届满前，在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作为西南合成股东的变更登记手续。

（七）目标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对于目标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届满的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盈亏（“过渡期损益”），全部由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享有和承担，目标资产自交割日届满后发生的盈亏则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西南合成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八）目标资产的相关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及目标资产的人员安排。

（九）《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以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为生效条件：

- （1）《协议》经双方合法签署；
- （2）本次交易获得了出席西南合成临时股东大会且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本次交易获得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作出有效批准；

- (4) 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教育部备案；
- (5) 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转让事宜获得教育部批准；
- (6)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证监会核准，且触发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要约收购上市公司义务经申请获得证监会的豁免。

(十)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一) 《协议》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签订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律师对本次交易协议发表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高朋律师认为：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经签署后，为西南合成与国际医院集团平等协商的结果，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协议经签订且生效后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获得了大新药业的优质资产，仍具备连续盈利能力。根据重庆天健审计的上市公司 2007 年利润表（重天健审[2008]183 号）、天职国际审计的 2007 年备考合并利润表（天职蓉审字[2008]21 号）、天职国际审核的 2008 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利润表（天职蓉专字[2008]2 号），本次交易前后的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对比如下（单位：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2007 年)	本次交易后模拟 (2007 年)	本次交易后模拟 (2008 年)
营业收入	547,556,809.34	830,549,280.28	818,264,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4,089,550.61	26,983,770.64	29,815,6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45,522.41	15,874,704.03	26,731,500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 股收益（元/股）	0.01	0.06	0.10

注：计算每股收益时，考虑了本次股份发行的因素，本次发行后西南合成总股本由原来的 217,299,500 股增至 260,171,811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 2008 年上市公司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815,600 元，是交易前 2007 年的 2.12 倍。按照发行后股本总额计算，预计 2008 年上市公司将实现每股收益达到 0.11 元/股。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西南合成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SouthwestSyntheticPharmaceuticalCorp.,Ltd.
公司中文简称： 西南合成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 SSPCL
- 2、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国军
- 3、 公司成立日期： 1993年5月18日
-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7,299,500元
- 5、 公司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寸滩水口
- 6、 公司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红金路34号康德大厦
- 7、 邮政编码： 401147
- 8、 电话： 023-67525366
- 9、 传真： 023-67525300
- 10、 电子信箱： zqb@fsspc.com
- 11、 公司国际互联网址： www.fsspc.com
- 12、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 13、 股票简称： 西南合成
- 14、 股票代码： 000788
- 15、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原料药及制剂；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
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木材、
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制药技术咨询及转让。

（二）上市公司的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西南合成系于1993年5月18日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渝改委[1993]91号文批准，由西南合成制药厂（现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其原名为西南合成制药总厂）独家发起，以其生产经营性净资产8,500万元作价入股（折股比例1:1），同时向社会法人平价发行4,500万股法人股，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上市

1997年5月，经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38号文、证监发字[1997]239号文批准同意，西南合成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4,500万股，其中向职工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职工股450万股，并分别于1997年6月16日、1997年12月8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788。

3、送股

1998年7月3日，根据西南合成股东大会通过的199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1股，西南合成股份增加至19,250万股。

4、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20日，根据西南合成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局[2006]335号文件批准，西南合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4,950万股）按每10股转增5.01股的比例转增股份2,479.95万股，西南合成股份增加至21,729.95万股。

5、控股股东减持股份

2008年4月21日，西南合成控股股东合成有限所持有的西南合成股份共有10,864,975股解除限售，截止2008年5月12日，合成有限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了所持有的解除限售股份1,628,900股。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西南合成总股份为217,299,500股，合成有限持有西南合成股权为89,444,759股，占西南合成总股份的41.16%。

6、西南合成至今有效存续

西南合成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4月2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50000018042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寸滩水口，办公地

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红金路 34 号康德大厦，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7,299,500 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军。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原料药及制剂；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制药技术咨询及转让。西南合成已通过 2007 年度工商年检。

西南合成现持有由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期 2008 年 5 月 7 日至 2012 年 5 月 7 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45053377-9）以及由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渝国地税字 500112450533779 号）。

根据西南合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西南合成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军

成立日期：1986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857 万元

合成有限是西部地区最大的化学合成药物生产基地之一，是重庆最大的药品生产出口企业之一，曾连续多次被评为重庆工业企业 50 强。合成有限前身为 1965 年三线建设期间筹建的西南合成制药厂（后更名为西南合成制药总厂），2003 年 7 月方正集团成功控股合成有限，合成有限更名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经过 40 年来多元化的发展，合成有限已经成为以上市公司西南合成为核心，以化学合成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为主，同时兼顾保健品、食品、化工制药机械以及兽药的生产经营，并拥有自己独立的水、电等能源供给系统的大型医药集团公司。合成有限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40,714.20	95.00%
北京凌科尔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2,142.80	5.00%
合计	42,857.00	100.00%

注：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小节

2、实际控制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新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方正集团成立于1992年，前身是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方正集团是北京大学全资所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15万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58号）的要求，经教育部《关于同意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教技发函[2003]29号）文件批准，2005年方正集团依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0,000万元。

目前，方正集团在“专业化基础上多元化”的战略指导下，形成了以IT和医疗医药为两大主产业、钢铁和证券为两大副产业的产业构架，拥有了5家在上海、深圳、香港及马来西亚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和遍布海内外的20多家独资、合资企业，员工逾2万人，是国家首批6家技术创新试点企业之一、500家国有大型集团之一、120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之一。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方正集团资产总额为336.04亿元，负债总额为210.0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67.4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2.50%。2007年方正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395.23亿元，净利润为13.10亿元。

（四）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西南合成是一个以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化学合成原料药及制剂产品为主的医药行业的专业生产经营企业，现已成为西部地区重要的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及出口创汇企业之一、全国重要的原料药生产基地之一。西南合成主营磺胺类、抗生素、维生素、解热镇痛类、喹诺酮类、抗感染类、抗焦虑类、抗结核类、抗病毒类、脑代谢用药类、降血糖类、抗过敏类、抗溃疡类等十二大类、一百多个原料料及制剂品种。西南合成现有的全部产品均已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GMP认证，其中多个产品通过了美国FDA认证或欧洲药典委员会注册登记，为西南合成的未来市场扩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五) 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年份	2008年 6月30日	2007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12,273,371.52	760,692,128.40	737,943,748.73	712,643,347.15
负债合计	502,076,936.31	456,680,654.39	469,579,385.33	493,884,926.57
净资产	310,196,435.21	304,011,474.01	268,364,363.40	218,758,420.58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8,125,632.20	18,840,406.7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292,070,803.01	285,171,067.22	268,364,363.40	218,758,420.5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年份	2008年 1-6月	2007年 1-12月	2006年 1-12月	2005年 1-12月
营业收入	284,010,158.22	547,556,809.34	501,365,634.33	471,378,962.06
营业利润	5,864,422.42	7,630,785.75	13,131,569.58	11,109,932.47
利润总额	7,760,920.05	10,629,608.06	13,272,516.67	11,440,20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7,459,107.02	14,089,550.61	13,272,516.67	11,440,202.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 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	5,562,569.34	3,045,522.41	11,862,752.21	10,215,769.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年份	2008年 1-6月	2007年 1-12月	2006年 1-12月	2005年 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2,036,378.49	57,860,883.35	24,750,119.25	1,053,22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8,856,182.45	-2,265,424.72	-30,612,351.52	-41,323,0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4,662,953.52	-25,772,160.86	-13,889,220.11	36,616,229.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1,482,757.48	29,823,297.77	-19,751,452.38	-3,653,574.74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9 号 A110-6 室
- 4、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2 号中芯大厦 17 层
- 5、法定代表人：王杉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
- 7、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14746708793 号
- 8、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并开展经营活动。

（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最初设立于 2003 年 1 月，由北京大学、方正集团、北大资源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大学	2000	40%
方正集团	1500	30%
北大资源集团	1500	30%
合 计	5000	100%

2、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16 日，北京大学、方正集团和北大资源集团签订《北京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股东会决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由方正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缴，同时，方正集团向北京大学无偿赠予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增资完成后 5% 的股权。

2004 年 6 月 16 日，北大资源集团与北大科技园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并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股东会决议，北大资源集团将其对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转让给北大科技园。

经过此次变更，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北京大学持有 15% 股权，方正集团持有 77.5% 股权，北大科技园持有 7.5% 股权。

3、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15 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由方正集团出资现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此次增资完成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北京大学持有 10% 的股权、方正集团持有 85% 的股权、北大科技园持有 5% 的股权。2005 年 7 月 19 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办理完成该等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第三次增资

2005年12月30日，根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临时股东会决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00万元增至60,000万元。对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北京大学以货币认缴13,500万元，方正集团以货币认缴16,500万元。该等增资业经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京仲变验字[2006]0213Z-K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验证进行验证。

此次增资完成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北京大学持有27.5%的股权，方正集团持有70%的股权，北大科技园持有2.5%的股权。2006年2月13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第四次增资

2006年4月18日，根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临时股东会决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注册资本从人民币60,000万元增至90,000万元。对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北京大学以货币认缴9,000万元，方正集团以货币认缴21,000万元。该等增资业经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以正华验字[2006]040号验资报告验证。

此次增资完成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北京大学持有28.33%的股权、方正集团持有70%的股权、北大科技园持有1.67%的股权。2006年6月2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第五次增资

2006年10月30日，根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临时股东会决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注册资本从人民币90,000万元增至120,000万元。对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北京大学以货币认缴9,000万元，方正集团以货币认缴21,000万元。该等增资业经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以正华验字[2006]062号验资报告验证。

此次增资完成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北京大学持有28.75%的股权、方正集团持有70%的股权、北大科技园持有1.25%的股权。2006年10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名称变更

2008年5月20日，根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临时股东会决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名称由设立时的“北京北大国际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股权结构

1、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股权结构

截止 2008 年 06 月 30 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大学	货币	34,500	28.75%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84,000	70.00%
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货币	1,500	1.25%
合计		120,000	100.00%

2、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控股股东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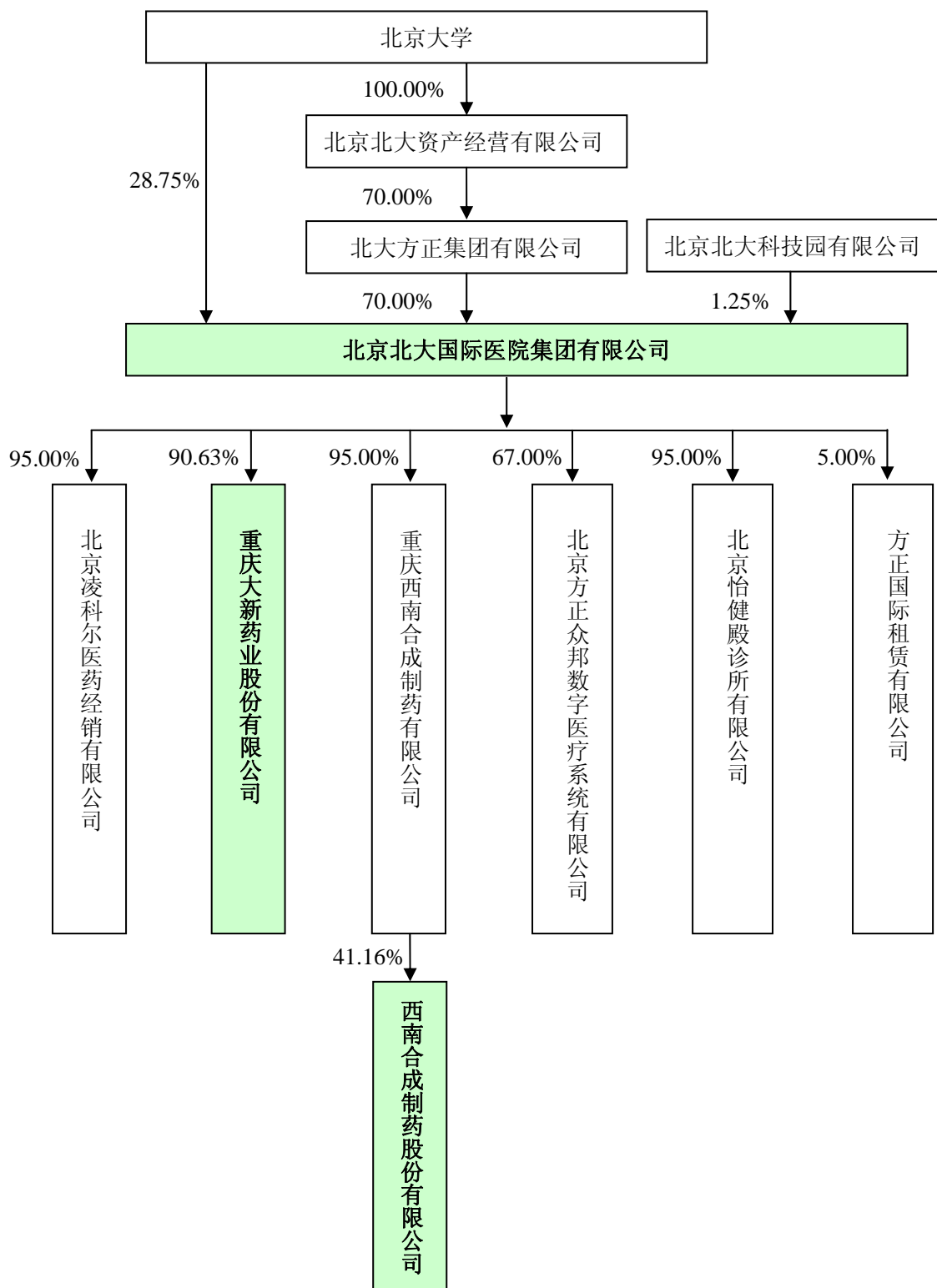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控股股东方正集团成立于 1992 年，其前身“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是由北京大学全资所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5 年方正集团依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 亿人民币。截至 2007 年末，方正集团共有 17 家直接投资企业，其中 3 家全资子公司，14 家控股子公司，涵盖 IT、医疗医药、证券、钢铁等行业。

(四)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下属企业情况

1、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控股（参股）公司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北京凌科尔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1998	5,000	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保健食品、百货、医疗设备器械类等	95.00%
2	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4	13,483	生产并经营片剂、胶囊剂、散剂、口服溶液剂、颗粒剂、大容量注射剂、原料药、兽药预混剂等；经营本企业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等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90.63%
3	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986	42,857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销售建筑材料等，为开发研制医药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进出口，销售粮食、金属材料、煤炭批发等	95.00%
4	北京方正众邦数字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994	3,356	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相关硬件；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和咨询	67.00%
5	北京怡健殿诊所有限公司	2007	2,980	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口腔科、皮肤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疾病诊疗	95.00%
6	方正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5	1,66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5.00%

2、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控股（参股）公司图：



（五）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从事医院、医药及医疗等相关产业的投资活动。目前主要的投资项目如下：

1、北大国际医院项目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投资的北大国际医院项目位于北京市中关村生命科学园，是经卫生部、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等政府机构和北京大学批准建设的医院项目。北大国际医院项目总建筑面积 29 万平米、1800 张床位，总投资人民币 24 亿元。自 2007 年 3 月开工建设以来，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目前已建成感染楼，肿瘤和教学科研中心楼也在紧张施工中，预计北大国际医院于 2010 年投入试运营。北大国际医院建成之后，将按国际标准运营，成为中国乃至亚洲技术、服务、硬件、环境、管理、科研和教学一流的大学医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作为投资主体，将以公司体制管理医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是北大国际医院项目的实际投资人、管理人以及医院收益的受益人。

2、医药、医疗产业项目

在医疗产业链的纵向拓展上，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向上游的制药行业、医疗流通行业延伸，实现医药一体化，分享上游行业带来的高额附加值，同时降低医药流通环节的成本。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在重庆投资中国西部最大的化学合成药物生产、研制和出口基地——西南合成和大新药业，这两家公司是中国医药重点骨干企业、全国化学医药工业重点企业、全国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为发展医药物流产业，北京凌科尔医药经销公司也已整合进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一方面为未来的医院项目提供服务，同时为医院项目建设中所需的大量物资提供支持。

在医疗产业链的横向拓展上，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以北大国际医院项目作为依托，以新建项目和收购既有项目为手段来发展包括健康管理、老年关怀、医疗信息系统、医疗管理咨询、护理培训、后勤保障、设备租赁、医疗保险等营利性业务板块的内容和规模。原卫生部所属的众邦已经于 2006 年 3 月并购成功，纳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业务体系中，开始新一代信息产品的开发工作，实现方正 IT 技术的整合。众邦是国内最大的医院信息系统开发公司，已经有全国近 130 家医院的优质客户，其中 50 家为三级以上医院；有成熟的医院信息系统软

件以及开发队伍。在健康管理项目方面，医药、医疗产业项目的目标是建成连锁经营、覆盖北京市、面向全国的品牌高端健康管理事业。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目前已在金融街建成了健康产业旗舰店：北京怡健殿诊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初开始试营业。

（六）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

1、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年份	2008年 6月30日	2007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33,114	509,661	434,732	210,412
负债合计	373,772	344,189	274,756	147,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0,890	125,499	124,935	34,249
年份	2008年 1-6月	2007年 1-12月	2006年 1-12月	2005年 1-12月
营业收入	51,681	112,999	81,717	50,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6	589	236	-4,247

注：上述表格中2005年、2006年及2008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2007年的财务报表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亚会专审[2008]52号审计报告。北大国际医院集团2007年度简要财务报表如下（单位：元）：

年份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096,614,291.19	4,347,319,509.32
负债合计	3,441,887,084.64	2,747,561,23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4,727,206.54	1,599,758,269.62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96,614,291.19	4,347,319,509.32
年份	2007年1-12月	2006年1-12月
营业收入	1,129,987,630.87	817,170,637.13
营业成本	914,574,351.28	673,784,295.44
营业利润	-8,575,954.96	-33,155,521.98
利润总额	27,768,172.04	28,009,320.61
净利润	27,074,029.70	27,400,47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7,122.80	2,364,428.13
年份	2007年1-12月	2006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5,488.48	-71,396,44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397,475.95	-2,207,942,44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489,661.45	2,414,284,739.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52,326.02	134,945,852.34

（七）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与西南合成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与西南合成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合成有限持有上市公司 41.16%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直接持有合成有限 95.00%的股权，为合成有限的控股股东；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通过合成有限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2、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西南合成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由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推荐的情况。

（八）诉讼与仲裁事项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确认，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 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军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835,367.56 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创造路 22 号

办公地点：重庆市北碚区创造路 22 号

成立时间：1994 年 11 月 2 号

税务登记证号码：500109202830985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胶囊剂、散剂、口服溶液剂、颗粒剂、大容量注射剂、原料药，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生产兽药预混剂，销售公司生产的兽药产品，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运输）（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国内贸易（不含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品种），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 历史沿革

1、大新药业设立

大新药业最初系根据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渝改委[1993]242 号《关于同意设立“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于 1994 年 11 月由重庆制药五厂改制设立。

依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确认重庆制药五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渝国资办[1993]164 号）和《关于核定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渝国资办[1993]第 167 号）以及重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4）重会所内验字第 163 号验资报告，大新药业于 1994 年改制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199 万元，股本结构为：前“重庆制药五厂”以评估确认后的国有经营性净资产认购 4,032.15 万股，占总股本的 65.04%（国家股），向社会法人定向募集 2,012.85 万元，占总股

本的 32.46%，职工股 15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

1994 年 11 月 2 日大新药业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渝直注册号“20283098-5-1”），依法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2. 大新药业历次变更

（1）根据 1997 年 12 月 1 日重庆市项目资本金管委会重项资委[1997]8 号《关于下达涪陵铝厂等企业使用国家资本金、重庆玻璃器皿厂等企业借用结构调整资金的通知》以及大新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使用国家资本金增资扩股，增加大新药业国家股。

重庆正达会计师事务所以重正会验[1997]16 号验资报告重新审验，截止 1995 年 12 月 31 日，大新药业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1,967,723.68 元，其中：国家股 40,295,251.54 元，法人股 20,122,472.14 元，职工股 1,550,000 元。以重正会验[1997]249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截止 1997 年 12 月 16 日，大新药业增加国家资本 10,2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2,167,723.68 元。

1998 年 2 月 11 日，重庆市工商局重新登记并核发渝直注册号 2028309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大新药业注册资本为 7,216 万元，其中国家股变更为 5,049.5 万股，占总股本的 69.97%，法人股 2,012.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88%，职工股 15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5%。

（2）2000 年 3 月，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销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遗留呆坏账的通知》（渝财工[2000]21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调整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的批复》（渝国资管[2000]12 号）同意大新药业经核销历史遗留呆坏账、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增资国家股本和调减虚设法人股后，总股本调整为 5,532.9 万元，其中国家股变更为 3,872.7 万元，占总股本的 70%，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并委托重庆市医药局行使股东权利；社会定向募集法人股 1,505.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职工股 15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000 年 5 月 30 日，大新药业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本结构的调整方案。

根据国家债转股的相关政策，2000 年 5 月，大新药业与华融、东方及重庆市医药管理局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2000 年 6 月，各方签署了《债权转股权补

充协议书》，华融和东方对大新药业实施债转股。2000年12月27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产业[2000]1238号《关于同意唐山钢铁集团公司等96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原则同意各方签订的债转股协议和制订的债转股方案。

2001年1月，大新药业与华融、东方、长城及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签署《关于债权转股权备忘录》，把长城对大新药业享有的债权转为股权，增加长城为大新药业股东。2001年2月，国家经贸委产业政策司批复同意把长城享有的债权纳入大新药业债转股总额度。

2000年5月30日，大新药业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债转股方案，同意华融、东方、长城转股金额作为出资，增加大新药业资本金。根据上述债转股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和备忘录，大新药业实施了债转股，债转股股权共计10,422.41万股，其中，华融持有8,900万股；长城持有965.17万股；东方持有557.24万股。

此外，大新药业第三次股东大会及第十六届二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因资金未到位核减14.6万股内部职工股。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经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以重汇内验[2001]01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并于2001年3月7日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注册资本变更为15,940.75万元，其中，国家股3,872.69万股，由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占总股本的24.29%；国有法人股10,422.41万股，其中华融持有8,900万股，占总股本的55.83%；长城持有965.17万股，占总股本的6.05%；东方持有557.24万股，占总股本的3.50%；社会定向募集法人股1,505.25万股，占总股本的9.44%；内部职工股140.40万股，占总股本的0.88%。

（3）2004年10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渝府[2004]259号文）和大新药业第八次、第九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了大新药业回购股份、增资扩股以及股份转让等事宜，具体为：大新药业回购华融持有的8900万股、回购长城持有的10.174728万股、回购东方持有的6.238140万股，以上合计减少股本8,916.412868万股；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渝财企业（2003）91号文，将大新药业所欠财政周转金177万元转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大新药业股权177万股；另外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受让了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社会定向募集法人股200万股；方正集团以10,810

万元增资，获得 10,810 万股，并受让社会定向募集法人股 726.95 万股。

2004 年 11 月 1 日，新增注册资本经重庆天健以重天健验[2004]35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2004 年 11 月 1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扩股后，大新药业注册资本由 15,940.75 万元增加至 18,011.34 万元，总股本为 18,011.34 万股。其中方正集团持有 11,536.95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05%；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持有 4,249.69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60%；长城持有 95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0%；东方持有 551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6%；社会定向募集法人股 578.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1%；内部职工股 140.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78%。

（4）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转让所持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和部分资产的批复》以及大新药业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二次股东大会批准，以大新药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大新药业 4,249.69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60%）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给方正集团。此外，方正集团协议受让了部分社会定向募集法人股，共计受让 500,500 股。至此，大新药业注册资本为 180,113,342.61 元，总股份数为 180,113,342.61 股，股本结构为：方正集团持有 158,366,870.47 股，占总股本的 87.93%；长城持有 95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0%；东方持有 551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6%；社会定向募集法人股 5,282,472.14 股，占总股本的 2.93%；内部职工股 140.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78%。

（5）根据方正集团董事会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以大新药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方正集团于 2008 年 3 月 22 日将其所持大新药业 158,366,870.47 股份（占总股本的 87.93%）通过新疆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给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至此，大新药业注册资本为 180,113,342.61 元，总股份数为 180,113,342.61 股，股本结构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 158,366,870.47 股，占总股本的 87.93%；长城持有 95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0%；东方持有 551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6%；社会定向募集法人股 5,282,472.14 股，占总股本的 2.93%；内部职工股 140.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78%。

（6）根据大新药业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和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大新药业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回购股份，其后同比例缩股，该等以回购和缩股方式进行的减资事宜已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大新药业注册资本为 107,661,085.56 元，总股份数为 107,661,085.56 股。其中，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 95,020,122.28 股，占总股本的 88.26%；长城持有 5,7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32%；东方持有 3,306,000 股，占总股本的 3.07%；社会定向募集法人股 2,810,083.28 股，占总股本的 2.61%，内部职工股 794,880 股，占总股本的 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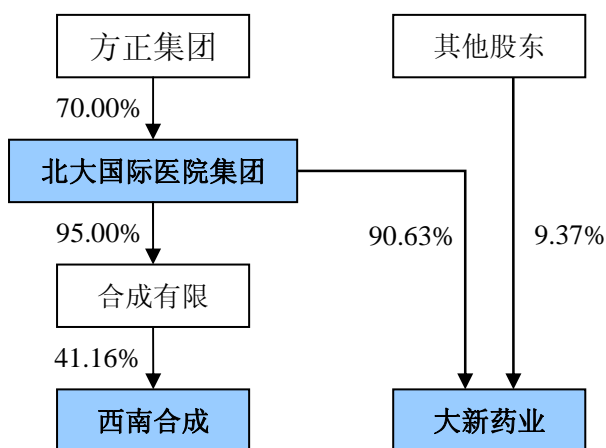
(7) 根据大新药业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增资依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以 5,000 万元现金增资，获得大新药业股份 27,174,282 股，该等增资事宜已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大新药业注册资本为 134,835,367.56 元，总股份数为 134,835,367.56 股，其中，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 122,194,404.28 股，占总股本的 90.63%(目前全部托管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长城持有 5,7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25%；东方持有 3,306,000 股，占总股本的 2.45%；社会定向募集法人股 2,810,083.28 股，占总股本的 2.08%，内部职工股 794,880 股，占总股本的 0.59%，目前内部职工股已全部托管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

(三) 目标资产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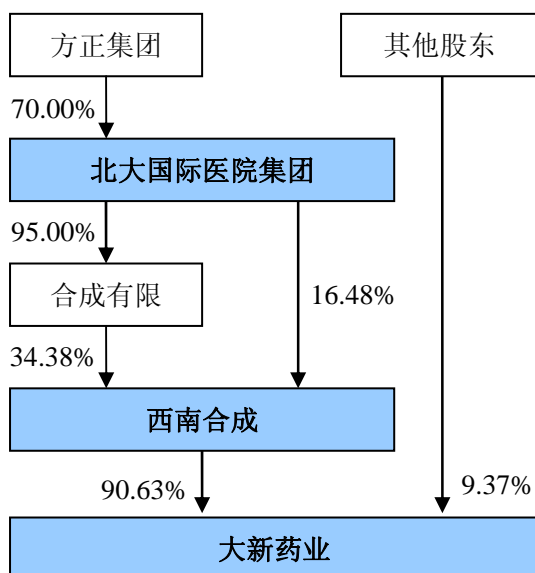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大新药业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所占比例
北京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122,194,404.28	90.6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730,000.00	4.2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306,000.00	2.45%
社会定向募集法人股	2,810,083.28	2.08%
内部职工股	794,880.00	0.59%
合计	134,835,367.56	100.00%

1、本次交易前，西南合成并未持有大新药业的股权（如下图）：



2、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南合成将直接持有大新药业 90.63%的股权（如下图）：



（四）目标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状况及公司章程

1、目标资产的权属和对外担保情况

大新药业的主要实物资产无抵押、质押和担保情况。

大新药业的土地使用权无产权纠纷，亦不存在被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大新药业资产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新药业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事项：

深圳市博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4 年与大新药业发生业务往来，所欠货款长期拖欠不予支付；通过诉讼，大新药业胜诉，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06）碚民初字第 163 号民事调解书；2006 年 6 月大新药业以深圳市博大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有严重抽逃注册资金行为为由，申请追加深圳市博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四名股东为被执行人，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下发了（2006）碚执字第 176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深圳市博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四名股东偿付大新药业货款、利息和诉讼费等共计 1,748,736.00 元，由法院强制执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有余款 475,058.20 元未付。

2、目标资产的章程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大新药业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投资条款、原高管人员安排条款，亦不存在影响大新药业资产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五）目标资产的主要负债

大新药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天职蓉审字[2008]20 号审计报告。大新药业的主要负债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69,518,000.00	174,338,000.00	189,930,000.00
应付票据	15,023,756.75	1,578,694.15	52,000,000.00
应付账款	17,993,920.06	20,867,788.09	18,935,227.84
预收款项	2,767,791.45	3,775,334.34	2,115,362.22
应付职工薪酬	4,417,009.93	4,444,964.14	5,387,262.81
应交税费	5,924,250.99	9,066,247.90	8,481,817.41
应付股利	199,658.98	208,468.98	208,593.78
其他应付款	7,141,260.00	41,095,920.02	30,685,512.72
流动负债合计	222,985,648.16	255,375,417.62	307,743,776.78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5,000,000.00	17,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0	5,000,000.00	17,500,000.00
负债合计	252,985,648.16	260,375,417.62	325,243,776.78

（六）目标资产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目标资产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大新药业最近三年主要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年份	2007年1-12月	2006年1-12月	2005年1-12月
营业收入	28,848.81	22,906.07	21,220.17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94%	7.94%	40.92%
医药产品收入	22,058.11	14,002.52	12,699.30
医药产品收入增长率	57.53%	10.26%	-5.03%
净利润	1,422.73	-2,215.21	-728.44

注：（1）医药产品，指大新药业生产的自有产品；

（2）上表中 2005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大新药业 2005 年营业收入为 21,220.17 万元，其中医药产品收入为 12,699.30 万元，净利润为-728.44 万元。

大新药业 2006 年营业收入为 22,906.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94%，其中医药产品收入为 14,002.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26%，2006 年净利润为-2,215.2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86.77 万元。2006 年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麦迪霉素、洛伐他汀销量下降；（2）妥布霉素（EP/USP）、邦伯欣、妥布霉素（内销）、硫酸阿米卡星销量同比增长，但因邦伯欣等主要品种售价继续下跌，导致毛利率降低；（3）2006 年处理了本年生产的质量不合格产品，总计 923 万元。

大新药业 2007 年营业收入为 28,848.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94%，其中医药产品收入为 22,058.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7.53%，净利润为 1,422.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37.94 万元。2007 年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大新药业在 2005 年及 2006 年进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并在 2007 年基本完成，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后的主要产品洛伐他汀、霉酚酸、羟乙基淀粉 130/0.4 氯化钠注射液等销售规模扩大、收入增长较快，且产品毛利较 2006、2005 年增长较多。

2、目标资产经审计的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大新药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天职蓉审字[2008]20号审计报告。大新药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年份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40,841,567.58	388,342,600.38	438,983,639.63
负债合计	252,985,648.16	260,375,417.62	325,243,77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855,919.42	127,967,182.76	113,739,862.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855,919.42	127,967,182.76	113,739,862.85
年份	2008年1-6月	2007年1-12月	2006年1-12月
营业收入	110,930,365.25	288,488,070.94	229,060,740.25
营业利润	9,324,545.26	14,162,281.50	-13,439,088.22
利润总额	10,634,756.66	14,227,319.91	-22,152,065.26
净利润	10,634,756.66	14,227,319.91	-22,152,06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34,756.66	14,227,319.91	-22,152,065.2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9,324,545.26	14,162,281.50	-13,439,088.22
年份	2008年1-6月	2007年1-12月	2006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14,637.58	46,646,945.34	5,473,15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83,207.69	-26,328,318.52	-20,539,92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2,981.31	-27,347,297.31	64,087,637.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5,588.80	-7,028,670.49	49,020,867.41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协议及其他材料，在此次报告书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并遵循基本原则的情况下，针对以下几个方面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或进行说明：

一、本次交易合法、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而且符合证监会第 53 号令《重组办法》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第十条和第五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将促进医药产业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市公司已有业务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务均遵从国家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后也不存在形成行业垄断的情形。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南合成总股本增加 42,872,311 股，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0.86%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西南合成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此次交易完成后，西南合成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的大新药业 90.63% 股权，目标资

产的价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资产定价合法、公允。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08]第 0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大新药业全部的股东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53,553,556.19 元，90.63%的股权评估值为 229,795,587.97 元。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依据，上述评估方法被普遍采用，且获得市场认可，评估方法选择适当，由此得出评估结论符合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大新药业 90.63%的股权，产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根据生效的相关协议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根据西南合成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在协议中保证：目标资产现合法、完整且有效登记在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名下，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限制或其它在法律或事实上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任何事实或情形，也不存在应予披露的影响本次目标资产转让的事实或法律上的重大瑕疵；在过渡期内亦不会在目标资产之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一旦目标资产过户，西南合成即获得目标资产合法、完整和有效的所有权。此外，大新药业不存在任何重大的诉讼、仲裁及担保等事项，不存在任何重大的或有债务风险；如西南合成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因大新药业的或有债务事项遭受任何损失，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自愿无条件补偿西南合成因该等或有债务事项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交易完成后将扩大西南合成的经营规模，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有利于延伸上市公司产业链，充

分发挥内部产业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且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且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将控制西南合成 50.86% 的股份，进一步加强了控股地位，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比较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可以看出，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都得到了提升，改善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2. 注册会计师为西南合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08 年 4 月 10 日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西南合成出具了重庆天健[2008]18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08 年 8 月 22 日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西南合成出具了重庆天健[2008]45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为大新药业 90.63% 的股权，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拥有上述股权的完整所有权，产权清晰、权属明确；上述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根据生效的相关协议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可以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第十条和第五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及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等于定价基准日（西南合成第五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 2008 年 8 月 1 日）前 20 个交易日西南合成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5.36 元。此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定价要求，定价合理，充分保护了西南合成原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目标资产的结果为 253,553,556.19 元，90.63% 的股权评估值为 229,795,587.97 元。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企业整体资产价值评估结论，上述评估方法被普遍采用，且获得市场认可，评估方法选择适当，由此得出评估结论符合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根据经审计西南合成 2007 年、2008 年上半年备考财务报表以及经审核的西南合成 2008、2009 年盈利预测，本次交易的完成，将较大幅度的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实力，同时为西南合成的未来发展创造了新的成长空间，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将有良好改善，有利于西南合成

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西南合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则，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实施细则。本次资产购买事宜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

通过本次发行，西南合成控股股东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50.86% 的股份，进一步加强了相对控股地位。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

本次交易中，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前提下，承诺如下：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尽量避免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与西南合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西南合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交付现金、实物或其他权益类资产的情况。只有在标的资产顺利办理至上市公司名下后，才办理上市公司相关股权登记事宜，上市公司不存在不能获得对价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必要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合成有限持有西南合成 41.16%的股权，为西南合成控股股东；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直接持有合成有限 95.00%的股权，为合成有限的控股股东；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通过合成有限间接控制西南合成。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西南合成拟抓住医药产业发展的有利时机，做大做强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能有效增强上市公司整体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上市公司而言是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南合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西南合成独立董事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和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必要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未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

《重组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企业整体资产价值评估结论，未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故交易方并无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署相关的补偿协议。

八、民生证券内部核准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民生证券的内部核准程序

民生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一套科学、安全、系统、有效的内部审核和风险控制制度。民生证券在董事会中特别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并下设常设机构风险管理办公室，负责对业务风险进行全面控制。对于民生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资产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四大业务，分别制定了严谨、周密的决策和操作程序。同时遵循防火墙原则，使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与研究部门、经纪部门、自营部门和资产受托投资部门在信息、人员、办公地点等方面做到严格隔离。此外，民生证券还针对投资银行业务专门成立了一个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内核小组，专门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审核工作。对于独立财务顾问事项的投资银行项目，民生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 1、项目小组按照规定制作完成全套申报材料后提交给所在业务总部；
- 2、项目所在业务总部项目审核部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出具预审报

告。预审报告应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的主要优势、问题和存在的风险，并就相关问题提请内核小组关注；

3、项目小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完善；

4、项目所在业务总部将经修改完善的申报材料及预审报告提交给民生证券内核小组进行审核；

5、民生证券内核小组按照规定的程序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内核小组成员就申报材料及预审报告中提请关注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就是否同意上报证监会投票表决；

6、项目小组根据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

7、经内核小组表决通过的申报材料，在签署后上报证监会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

（二）民生证券的内核意见

经民生证券内核表决，同意对西南合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西南合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西南合成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一定程度上提升其盈利能力，且有利于西南合成突出主营业务，并有利于保护西南合成广大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报告是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出具专业意见，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八节 备查资料

一、备查资料存放地点

存放公司：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红金路 34 号康德大厦 9 楼

电话：023-67525366

传真：023-67525300

二、备查资料目录

- 1、西南合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3、西南合成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4、西南合成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订的《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 5、西南合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6、大新药业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7、西南合成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8、西南合成 2008 年、2009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9、大新药业 2008 年、2009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0、西南合成 2008 年、2009 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1、大新药业的资产评估报告；
- 12、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3、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14、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本页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全亮 年 月 日 李娟 年 月 日

项目协办人: _____

唐铖 年 月 日 吴千山 年 月 日

内核负责人: _____

杨卫东 年 月 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杨卫东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岳献春 年 月 日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08 年 月 日